

五、廉政統計

為擴大並加強防貪、反貪與肅貪的能量，以順應世界潮流，呼應人民期待，依據聯合國 2003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推動成立我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採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工作為輔，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致力讓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嗣於同年 7 月 20 日正式揭牌成立。廉政署是符合《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統籌規劃廉政政策、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透過垂直整合、橫向聯繫的跨域治理方式，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落實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建構一個公職人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的優質公務環境，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創造國家競爭力。

（一）廉政署肅貪成效

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情資案件計 4,506 件，主要情資來源為民眾檢舉 3,876 件(86.0%)，其次是政風機構貪瀆線索反映 443 件(9.8%)；而主要檢舉的弊端項目為司法案件 769 件 (17.1%)，其次是警政案件 544 件 (12.1%)。

收受情資經分「廉立」案件並分析後，若屬非貪瀆情資則函轉相關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機構、國防部、司法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或存查參考；若有具體查證路線則改分「廉查」案件(指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核屬貪瀆情資且有管轄權之案件)，俾利持續追蹤控管。統計自 100 年 7 月以來，經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完竣，廉立案件共終結 4,344 件，除 725 件(占 16.7%)為貪瀆情資，接續改分廉查案件辦理外，餘 3,619 件 (占終結案件 83.3%)屬於非貪瀆情資案件，包括 1,528 件函轉相關單位辦理，2,091 件存查參考。

廉查案件經審查終結者 351 件，其中貪瀆案件 72 件、非貪瀆案件 51 件函送管轄地檢署分偵、他字案偵辦，分別占廉查終結案件之 20.5%、14.5%，

另有 223 件 (63.5%) 改列資料參考。再就 72 件之貪瀆案件分析，犯罪嫌疑者計 212 人，其中男性 155 人占 73.1%，女性則為 57 人占 26.9%；公務人員有 105 人(49.5%)，其中以基層 50 人為最多，中層 43 人、高層 12 人。貪瀆犯罪嫌疑移送管轄地檢署案件中，弊端項目以教育類 7 件 (9.7%) 為最多，其次是一般採購、警政及環保類各 6 件 (8.3%)，一般工程類 5 件(6.9%)。

(二) 預防貪瀆不法成果

101 年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研編預防貪瀆調查 (研析) 專報 110 件、訂 (修) 定法令規章防弊措施 372 件，辦理政風訪查研提興革建議事項 1 萬 9,463 件，辦理業務稽核 4,570 件。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且與民眾權益有直接關聯業務，督導各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373 件，舉辦政風座談會 170 件，以作為各機關檢討、改進業務與加強改善風氣之參考。發揮採購案件稽核監督機制，落實政風工作責任，主動清查過濾與交叉比對採購分析 1,271 件，監辦採購案件 16 萬 1,911 件，從採購資料中勾稽篩選涉及異常情事，有效發掘採購弊端。辦理政風訪查 1 萬 5,217 件，提出導正缺失 3,704 件，獎勵廉能計 5,361 件。充分發揮政風機構防貪機制與功能，並防範於未然。(表 5-1)

表 5-1 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成果

項 目 別	編 撰 專 報	防 弊 措 施	興 革 建 議	業 務 稽 核	廉 政 民 意 調 查	政 風 座 談	採 購 分 析	反 貪 作 為	政 風 訪 查	監 辦 採 購	導 正 缺 失	獎 勵 廉 能	單位：件
97年	672	1319	2,655	26,304	1,051	831	962	6,055	87,056	111,575	26,497	7,258	
98年	557	323	7,596	5,246	1,157	280	2,522	7,017	3,496	129,078	7,480	2,341	
99年	280	270	5,972	3,684	669	141	2,085	5,350	2,696	134,510	6,235	2,020	
100年	74	682	14,329	3,509	509	246	1,849	5,533	6,548	155,138	6,843	6,992	
101年	110	372	19,463	4,570	373	170	1,271	5,786	15,217	161,911	3,704	5,361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三) 檢肅貪瀆不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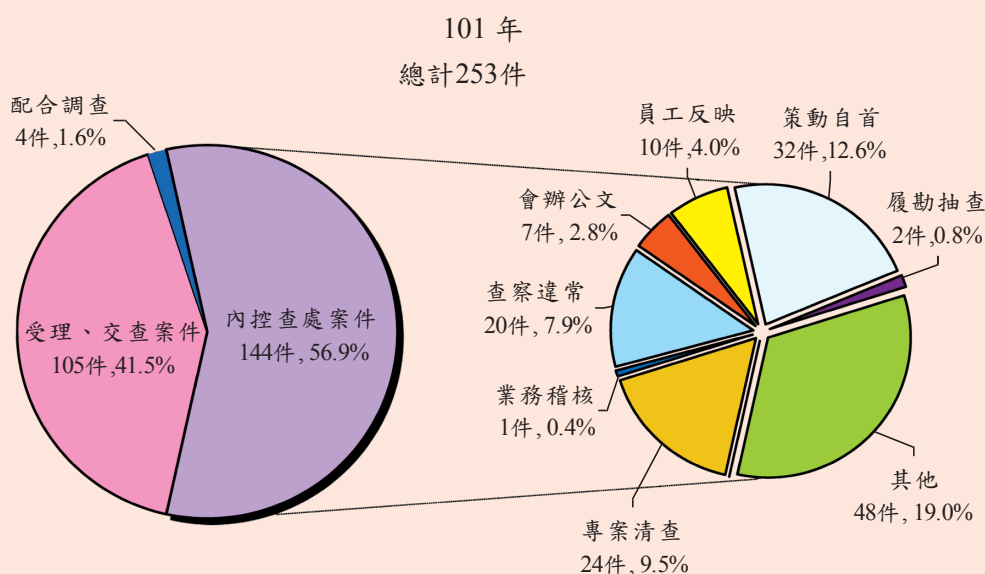
1、發掘線索

執行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工作，持續辦理專案清查、業務稽核，加強線索蒐證，設置「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101年政風機構蒐報之貪瀆不法線索，經查證後認涉有貪瀆嫌疑函送檢察機關、調查單位偵辦及配合調查者計253件，其中屬於內控查處案件包括專案清查、業務稽核、查察違常、員工反映等約占五成七，受理及交查案件包括民眾檢舉、首長交查等者占四成二，餘為配合調查者，對防範貪瀆案件之發生確有實益。(圖5-1)

2、執行行政肅貪

賡續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本「刑懲並行」原則，積極推動「行政肅貪」工作之執行。101年政風機構針對調查單位函復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之貪瀆不法案件，或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無罪判決，但涉有行政疏失，簽報機關長官予以行政處分者計239件，較上年減少193件、44.7%。促使公務員知法、守法，有效導正機關風紀，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圖 5-1 查處不法貪瀆案件線索來源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四) 檢肅貪瀆起訴案件

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統合肅貪力量，依據行政院82年9月14日訂定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法務部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並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結合轄區內檢察、調查、政風三體系，共同加強打擊貪污瀆職不法犯罪。嗣行政院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於98年7月8日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101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之貪瀆案件有441件，較上年增加17.6%；起訴人數1,119人，亦較上年增加5.3%。起訴人數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88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278人、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281人、民意代表28人以及一般民眾444人。起訴案件不法利益金額約新臺幣5億3,086萬元。展現政府強力檢肅貪瀆、整飭官箴端正政風之決心。(表5-2，圖5-2)

表 5-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肅貪瀆起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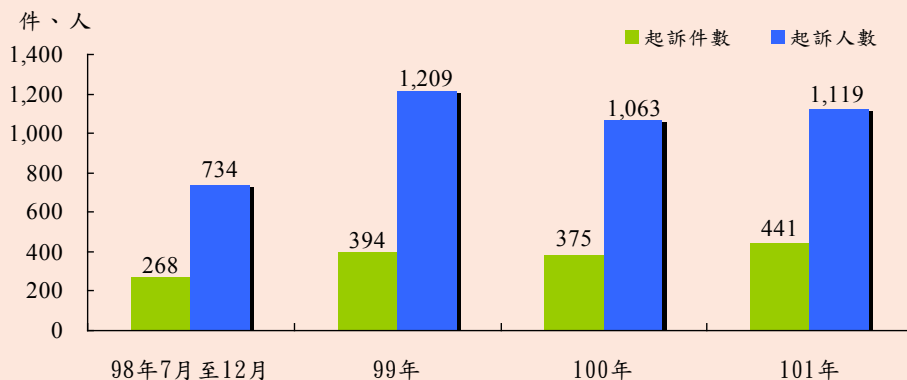
單位：件、人、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起訴件數	起訴人							起訴案件 不法利益 金額
		總計	民意代	高層簡任人員	中層薦任人員	基層委任人員	普 民	通 眾	
98年7月至12月	268	734	9	39	118	209	359	104,659	
99年	394	1,209	40	80	177	297	615	63,322	
100年	375	1,063	48	62	197	250	506	46,629	
101年	441	1,119	28	88	278	281	444	53,086	

資料來源：法務部政風小組

說明：本表係針對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偵結起訴之統計資料。

圖 5-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



(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財產申報事宜，落實執行陽光法制及違規責任之追究，並公布違規情形，藉由社會力量監督。經統計，民國 101 年政風機構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5 萬 2,739 件、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為 7,912 件、抽查比率為 15.0%。法務部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處罰鍰之案件，101 年審議計 332 件，其中裁罰 182 件（故意申報不實 166 件、逾期申報 16 件），不罰 150 件（非故意申報不實者 147 件、逾期申報有正當理由者 3 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 1,602 萬元，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裁罰 1,357 萬元、逾期申報裁罰 245 萬元。（表 5-3，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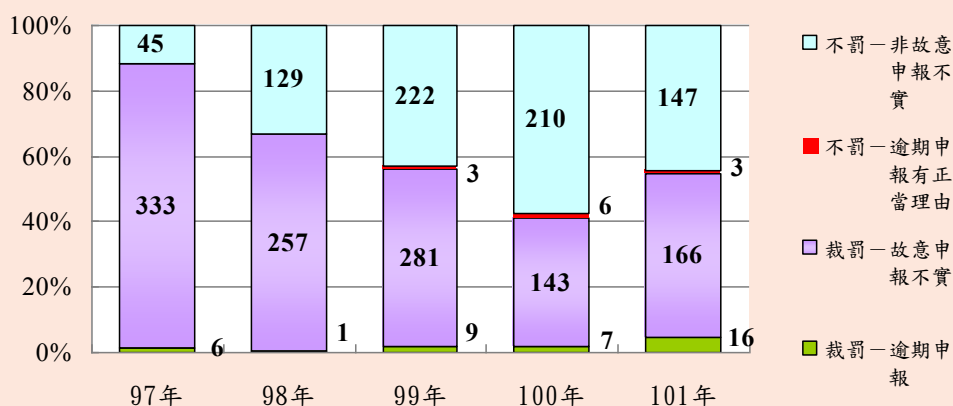
法務部另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課處罰鍰之案件，101 年審議 28 件，其中裁罰 13 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7,533 萬元，須重行審議者 6 件，不罰 9 件。

表 5-3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審議情形

項目別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件)		不罰案件(件)		裁罰金額(新臺幣萬元)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逾期申報有正當理由	非故意申報不實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97年	384	6	333	-	45	54	2,308
98年	387	1	257	-	129	6	1,708
99年	518	9	281	6	222	174	1,323
100年	366	7	143	6	210	152	1,042
101年	332	16	166	3	147	245	1,357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圖 5-3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審議結果



(六) 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屬一整體性、持續性、長期性之工作，絕不能稍有鬆懈與疏失，公務員更應深切認知公務機密資訊外洩，國家將遭受無可彌補的傷害與損失。為確保公務機密與安全，貫徹執行國家機密維護措施，確實遵照各項保密規定，加強推動機關資訊「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嚴防公務機密資訊外洩情事。101 年政風機構新（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章 225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萬 7,293 件、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9,106 件。

賡續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查處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件，於發生後迅速檢討行政責任歸屬予以懲處，並針對洩密案件，研採補救措施，使洩密損害減至最低程度；另對可能發生洩密管道及可能洩密員工，研採有效預防作為加以防範，期以建立公務員良好之保密警覺與紀律。101 年政風機構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58 件，其中查處改善 31 件、行政懲處 25 件、移他機關參處 2 件。查處洩密案件 120 件，其中函送偵辦 37 件、行政懲處 35 件、提起公訴 25 件、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者 22 件、其他 1 件。(表 5-4)

表 5-4 政風機構查處業務洩密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別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查處洩密案件						
	計	查 處 改 善	行 政 懲 處	移 他 機 關 參 處	計	行 政 懲 處	函 送 偵 辦	提 起 公 訴	判 決 有 罪	查 明 澄 清 或 查 證	無 具 體 事 實
97年	71	36	29	6	78	5	16	7	7	38	5
98年	68	32	29	7	99	18	15	7	5	52	2
99年	47	21	20	6	122	24	22	6	5	62	3
100年	118	36	35	47	80	15	23	3	3	34	2
101年	58	31	25	2	120	35	37	25	-	22	1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七) 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為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政風機構加強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情蒐、通報與處理及協調相關部門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101 年新（修）訂安全維護規定 385 件、辦理安全維護宣導 1 萬 5,530 件、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1 萬 4,182 件；定期（每三至六個月集會一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795 件；各機關於辦理春安工作、重要慶典、各項選舉及他重大集會或活動等專案工作時，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1,744 件；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配合，蒐集、掌握有關危害或破壞預警資料，通報危安狀況資料 238 件、通報陳情請願資料 5,857 件，提供相關單位參處，或協調相關單位採取預防之因應措施，有效發揮政風機構聯防預警功能。（表 5-5）

表 5-5 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項 目 別	新 （ 修 ） 訂 規 章	陳 情 請 願 資 料	危 安 狀 況 資 料	安 全 維 護 宣 導	安 全 維 護 檢 查	專 案 安 全 維 護	安 全 維 護 會 報	單位：件	
								首 長 安 全 維 護	安 全 維 護 專 報
97年	451	9,372	217	12,170	5,928	2,576	683	1,297	97
98年	63	7,878	212	12,505	6,054	1,891	882	1,577	38
99年	47	7,007	201	14,105	7,227	2,759	750	1,350	32
100年	112	7,280	370	17,181	9,959	1,945	845	1,486	47
101年	385	5,857	238	15,530	14,182	1,744	795	887	251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